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上林县瓦窑大桥 7 号墩至 11 号台桩基础质量检测情况的说明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南宁市公路发展中心下发的《交通工程质量检查整改通知书》，上林县瓦窑大桥 7 号墩至 11 号台桩基础存在未向质量监督部门报验即进行墩身及盖梁施工的问题，我局收到通知后，立即对桩基础质量检测情况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7 号墩至 11 号台桩基础质量检测情况。

(一)、7 号墩、8 号墩桩基础分别于 11 月 6 日和 11 月 18 日完成混凝土灌注，施工单位于 11 月 26 日委托检测单位广西正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两桥墩桩基础进行了质量检测，监理单位现场全程监督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属于一类桩基。施工单位未向监理单位及我局申请中间交工验收，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期间监理单位知情但未向我局汇报。

(二)、9 号墩、10 号墩桩基础分别于 12 月 7 日和 12 月 24 日完成混凝土灌注，施工单位分别于 12 月 23 日和 12 月 30 日委托检测单位对 9 号墩、10 号墩桩基础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均属于一类桩基。我局于 12 月 29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9-0 号和 10

号墩桩基础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质量合格，属于一类桩基。因 9-1 号桩基础检测管已损坏堵塞，我局第三方无法对该桩基进行检测。

(三)、11 号台桩基础于 1 月 19 日完成混凝土灌注，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委托检测单位对该桥台桩基础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属于一类桩基；我局于 1 月 24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桥台桩基础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属于一类桩基。

7 号墩至 11 号台桩基础共 10 根，施工单位自检均为合格一类桩基，我局第三方对其中的 5 根桩基础进行了复检核验，经检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存在问题。

(一)、施工单位主要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质量管理意识差，业务水平低，未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质量检验程序。

(二)、监理单位总监未按要求到岗，施工监管不到位，未按相关质量检验程序进行质量监管；监理单位履职不力，分项工程未经中间交工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督促其整改。

(三)、建设单位业务技术服务指导不到位，监督跟进不力，没有很好的履行市局监督计划，未能按要求向市局申报施工阶段的中间交工质量检测，这是我们工作中的失误，今后我局将按照市局的要求切实整改。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导致 7 号墩至 11 号台桩基础未经

质量监督部门核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都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下一步，我局加强对瓦窑大桥的建设管理，严格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为了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建设任务，恳请贵局对7号墩至11号台桩基础质量检测提出宝贵的处理意见。

- 附件：1、施工单位基桩超声波法检测报告
2、业主第三方基桩超声波法检测报告
3、现场检测照片

